

拾陸、農業部主管

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等 25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事務、農業資源永續利用、農民輔導、動物保護、國際及兩岸農業貿易合作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1 項，包括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業保險、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45 項，主要係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水土保持改善工程及漁業署辦理漁港碼頭改善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農糧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部分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7 億 7,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2,6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3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3,5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6,052 萬餘元（14.68%），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法等罰鍰，暨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7 萬餘元（30.04%）；減免（註銷）數 5,099 萬餘元（21.26%），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684 萬餘元（48.70%），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等案，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72 億 3,9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8,630 萬餘元，並因農業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產銷調節與廚餘養豬政策調整輔導所需經費，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發給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 億 5,131 萬餘元，合計 1,695 億 7,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90 萬餘元，係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601 億 8,632 萬餘元（94.46%），應付保留數 84 億 1,342 萬餘元（4.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85 億 9,9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7,756 萬餘元（0.58%），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 億 2,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3,348 萬餘元（47.11%），減免（註銷）數 4 億 3,196 萬餘元（4.49%），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6 億 5,689 萬餘元（48.40%），主要係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核心區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新建工程、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水產試驗所辦理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建置等工程，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部為增進農民福利措施，陸續推動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惟尚未建立週期性投保資格清查機制，且部分加保農地疑有非從事農業使用情形；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未一併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約 7 成農民仍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條例，並為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訂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嗣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農保條例增訂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之法源依據，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另為照顧老年農民退休生活，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定期運用跨域資料審查農保資格，惟未運用農業補貼及天然災害救助資料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且部分加保農地疑有非從事農業使用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補助資源運用公平性：農業部為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定期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 8 類跨域資料，進行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異常勾稽。本部抽查 111 年度農業部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計畫將加保之農地出租，惟仍以該等農地參加農保，經函請農業部查處結果，不符合加保資格者計

2,676 人；又抽查 112 年度農業部財務收支及決算，經運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資料，發現農保被保險人實際可自行耕作農地面積未達法定標準，經函請農業部查處結果，不符合加保資格者計 3,183 人，皆有助於掌握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農地面積變動情形，以釐清其加保資格，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該部尚未運用農業補貼及天然災害救助資料，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復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比對化學肥料實名制登記清冊、農藥販賣陳報資料、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發現農保被保險人未曾購買肥料或農藥，且加保農地轉作為住宅、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及宗教寺廟等非農業使用，致實際可自行耕作農地面積未達法定標準，經函請農業部研議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並清查加保農地從事農業使用情形，依規定妥處，以維補助資源運用公平性。據復：加強宣導農保資格注意事項，並積極辦理農保資格審查，以防止不符加保資格者侵蝕農保資源；另依 114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資料，勾稽加保農地使用異動情形，如仍非從事農業使用，將交由投保農會審認加保資格。

2. 農保條例已明定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惟仍有未依規定一併申請參加者，且 1 成餘申請政策性農業貸款及約 3 成使用高風險農藥之農民尚未參加農職保，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政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提供適時經濟補償，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修正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明定自該條文施行之日（同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惟經分析未投保農職保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日期，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係 112 年 12 月以後投保，惟未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又比對 113 年度至 115 年 1 月申請各類政策性農業貸款清冊、公告禁用農藥及可能致癌農藥評估清冊、114 年度農藥實名登記清冊，發現自耕農、佃農及實耕者申請政策性農業貸款計 4,032 人，其中未投保農職保者計 685 人，約 16.99%；114 年間有購入禁用或可能致癌農藥之農民計有 71,825 人，其中未投保農職保人數為 23,705 人，約 33.00%。為避免農民於農業勞動過程遭遇職業性傷害或疾病，缺乏職災補償支撐而面臨醫療負擔及勞動力喪失風險，經函請農業部查明 112 年 12 月以後投保農保者未一併參加農職保之原委，並研謀輔導措施，以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據復：將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進行相關加保情形查調作業；另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將與相關單位研議運用農保被保險人及農藥實名登記等資料進行勾稽，針對購入禁用或可能致癌農藥，且未投保農職保之農民，將函請市縣政府輔導轄內農會積極宣導參加農職保。

3. 7 成農民仍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民提繳意願：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設置農民退休基金，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農民年滿 65 歲得請領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並以平均餘命及利率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發給農民，以增進其退休生活保障。經分析 115

年 2 月底農保在保人清冊發現，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計 295,680 人，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計 207,565 人，約占 70.20%，各年齡層未提繳比率介於 68.43%至 85.37%間（表 1），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民提繳退休儲金之意願。據復：持續與地方政府、農會共同合作加強宣導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鼓勵農會受理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時，一併輔導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表 1 農保被保險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情形

單位：人、%

年齡	農保 投保人數	農民退休儲 金提繳人數	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人數	占比
合計	295,680	88,115	207,565	70.20
15-19 歲	41	6	35	85.37
20-24 歲	1,599	358	1,241	77.61
25-29 歲	6,952	1,834	5,118	73.62
30-34 歲	9,780	2,851	6,929	70.85
35-39 歲	11,981	3,783	8,198	68.43
40-44 歲	19,896	5,835	14,061	70.67
45-49 歲	33,777	9,592	24,185	71.60
50-54 歲	48,590	14,440	34,150	70.28
55-59 歲	73,125	22,723	50,402	68.93
60-64 歲	89,939	26,693	63,246	70.32

註：1. 資料日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二）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前於 2040 年達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科研計畫，惟國內畜牧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尚未建置完成；又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迄未有經認證許可之查驗機構，將影響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推動成果；建立調適技術及預警推播機制，惟整體災害損失與救助支出仍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展望提前於 2040 年達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透過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測及計算方法學等 4 項細部計畫，研發並強化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精進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技術與作為，建構鼓勵農產業淨零轉型之友善環境，以達成協助農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112 至 114 年度於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7,78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5,547 萬餘元，執行率 97.9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立農業減碳計量方法學，作為推展淨零排放及碳定價、交易機制之基礎，林業暨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已有成果，惟國內畜牧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尚未建置完成：政府為加強事業及各級政府自願減量之誘因，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事業或各級政府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公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執行減量措施後減量或增匯成效可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並經認可後取得減量額度。農業部辦理「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測及計算方法學」細部計畫，建立農業減碳計量方法學，以利精確計算減碳成效及農業場域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推展淨零排放及碳定價、交易機制之基礎。112 年度撰擬透過減少施用氮肥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方法學草案 3 式，經草案合

併、精進及更名後，完成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草案 1 式，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經環境部審定公告；另 114 年底完成透過資源化減少畜牧廢水處理量方法學草案 1 式，於 115 年 1 月 15 日送環境部審定修正中。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 28 日止，農業部已撰擬 B-11 林業類別及 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且經環境部審定公告在案之農業領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計 8 項（表 2），B-13 畜牧類別尚無審定之國內減量方法學。鑑於環境部 202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3 年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593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3,33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 47.82%，畜牧業排放量占農業部門近 5 成，為主要排放來源之一，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於 112 年 10 月訂定迄今，畜牧類別國內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尚未建置完成，經函請農業部加速辦理，以供產業多元減量額度取得操作方法，提升農業部門整體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據復：已完成「透過資源化減少畜牧廢水處理量」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及應用範例函送環境部審查，刻正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審查意見修正中，後續將配合環境部審議作業完成前開新方法學之審定作業。

表 2 農業領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

項次	類別	編號	減量方法學名稱	專案計畫應執行第三方確證
1	B-11 林業	AR-TMS0001	造林碳匯專案	是
2		AR-TMS0002	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	是
3		AR-TMS0003	竹林經營碳匯專案	是
4		AR-TMS0004	低蓄積林增匯專案	是
5	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	AL-TMS0001	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	是
6		AL-TMS0002	海草復育	是
7		AL-TMS0003	紅樹林植林	是
8		AL-TMS0004	以草生栽培法提升有機友善茶園土壤碳匯	是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網站資料（查詢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

2. 鼓勵產業參與淨零行動，已引導 5 家企業或農民團體加入業界參與專案，惟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迄未有經認證許可之查驗機構，恐影響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政策推動：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16 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申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確證之減量方法學，應檢附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申請核發減量額度時，亦應檢附監測報告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等資料，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農業部為鼓勵產業參與淨零行動，結合環境部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114 年 5 月起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共同推動「農業場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業界參與專案計畫」，輔導企業或農民團體應用環境部公告之國內 B-11 林業類別與 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減量方法學，於 114 年底完成微型規模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撰寫，並預計於 115 年底送環境部審查，通過微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以建構農業碳權示範專案。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推動

水稻及雜糧等作物之農業自願減量碳權示範專案等 5 案之計畫書撰寫，其中採用國內 B-11 林業之減量方法學計 2 案，國內 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之減量方法學計 3 案，並預計於 115 年底通過微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經查，農業領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 8 項中，經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指定專案計畫均應執行第三方確證（同表 2）。惟查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查驗管理專區，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尚無經認證許可之查驗機構。鑑於 B-12 減量方法學已有 3 案採用，且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須辦理第三方確證，始得據以申請自願減量專案，經函請農業部積極盤點並洽詢具農業及土地利用領域查驗潛力之機構，輔導相關機構取得認證資格，並強化農業領域查驗培育機制，以完備第三方確證體系，確保自願減量專案推動順遂。據復：已積極輔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產品碳足跡及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查驗機構，預計於 116 年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認證後，獲環境部審查同意取得溫室氣體專案型查驗資格；另為擴充農業專案查驗人員，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與臺灣碳權交易所已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推出「森林碳匯專案實務課程」，以培育自然碳匯專案人才。

3. 建立調適技術及預警推播機制，提高農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惟整體災害損失與救助支出持續增加，有待強化調適研究成果之擴散與產業應用推廣機制，以降低農業生產風險、減少農民損失，並減輕政府災害救助財政負擔：農業部為因應全球暖化、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增加，辦理精進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細部計畫，以強化農業韌性，提高農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112 至 114 年度執行結果，各年度均依計畫目標辦理農業氣候風險評估、調適技術建立及落地驗證等工作，執行成果已建立水稻未來風險估測模型、茶產區預警推播工具及風險辨識資料庫並研擬調適選項，提升風險辨識精準度，強化農業生產面對氣候變遷之預警與調適能力，並完成高接梨等調適技術手冊與生產指引編撰，盤點與驗證具實務可行性之氣候調適技術，供產業風險管理規劃參考。另針對高溫、乾旱、強降雨及低溫等氣候逆境，強化及驗證農漁畜產業調適技術與管理措施 34 式，並與農民及業者合作累計建置 24 處場內外實證場域。該計畫透過實證場域、技術手冊及預警推播機制，逐步擴散研究成果並協助農民提升因應極端氣候事件之調適能力，且部分調適技術已具產業落地應用成效。惟查，因天然災害造成之農作物災害損失，由 109 年度之 32 億餘元，遽增至 113 及 114 年度之 274 億餘元及 215 億餘元，109 至 114 年度合計 896 億餘元（表 3）。又政府為減輕農民農業災害損失，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決算數由 109 年度之 6 億餘元擴增至 113 年度之 75 億餘元及 114 年度之 84 億餘元，109 至 114 年度合計 275 億餘元，較預算超支數計 148 億餘元（同表 3），政府災害救助之財政負擔日益加重。而 109 至 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決算數占農作物災害損失之比率（救助比率）介於 21.09% 至 39.19% 間，整體平均為

表 3 農作物災害損失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作物災害損失 (A)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註1)			救助比率 (C/A×100)
		預算數(B)	決算數(C)	較預算超支數 [MAX(C-B, 0)]	
合計	89,694,421	13,709,087	27,514,325	14,890,083	30.68
109	3,254,370	1,771,278	686,433	—	21.09
110	15,617,118	1,804,516	4,119,531	2,315,015	26.38
111	8,958,287	1,750,637	3,132,746	1,382,109	34.97
112	12,944,175	1,711,062	3,595,295	1,884,233	27.78
113	27,402,361	2,710,336	7,548,404	4,838,068	27.55
114	21,518,110	3,961,258	8,431,916	4,470,658	39.19

註：1. 110 至 114 年度決算數超出原預算數部分，係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動支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及特別預算等方式支應，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2. 表列「較預算超支數」合計數係各年度較預算數超支數之加總。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年報及 109 至 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30.68%（同表 3），亦即農民須自行承擔約 7 成損失，極端氣候對農業生產衝擊顯著，且農民實際損失仍高。經函請農業部強化調適研究成果之擴散與產業應用推廣機制，提升農民因應極端氣候事件之實質調適能力，以降低農業生產風險、減少農民損失，並減輕政府災害救助財政負擔。據復：透過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耐逆境品種選育及調適生產技術研發等作為，多面向推動農業部門調適作為；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將持續研發調適技術與生產管理措施，並積極擴散調適研究成果，以提升農業生產之韌性。

（三）農業部積極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又農電共生試驗場域數量、區位及作物類型有限，且推廣機制不足，影響後續戶外型農電共生政策推動；尚未建立畜禽舍光電案場之實地查核及異常預警機制，不利「以農為本、綠能加值」政策目標之落實，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政府為加速再生能源發展，落實低碳社會，已將綠能產業列為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明定，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總目標須達 27GW（百萬瓩，下同）以上，包括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7GW、水力發電 2.15GW 等。農業部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須承擔太陽光電 9GW 目標額度，爰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綠能設施，納入容許辦法予以規範，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鼓勵透過再生能源設置促進農漁業發展，帶動整體產業轉型與增進農民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積極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提升設置效益及誘因，以達政府能源轉型目標：農業部為落實農地農用原則，避免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造成農地破碎化或影響農產業發展，以及降低對生態保育之衝突，提出「以

農為本、綠能加值」之農業綠能政策推動主軸，規劃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如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等）結合太陽光電裝置，發展循環經濟與產業加值應用，並依據行政院優先推動屋頂型光電政策方向，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該部農業綠能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在整體目標（9GW）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將地面型漁電共生目標由 3.5GW 下修至 2.1GW，所減少之 1.4GW 調整至屋頂型光電，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該階段性目標預計延後至 2026 年 10 月完成。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申請於畜禽舍及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完成併聯案件數分別為 6,393 件及 2,464 件，累計併聯容量分別為 1,691.93MW（千瓩，下同）及 516.20MW，達成率分別為調整後目標裝置容量 2,000MW（2GW）及 700MW（0.7GW）之 84.60% 及 73.74%，惟近年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進度趨緩，自 107 年度起申請案件數及併聯容量呈下降趨勢（表 4），恐未能如期達成階段性裝置容量目標，主要係設施條件不佳，屋頂結構難以承載太陽光電設施、饋線容量不足及後續維護等問題，影響農民設置意願。經函請農業部研謀善策因應，積極輔導潛力案場辦理設施改建升級，並發展多元案型及設置彈性，提升設置效益及誘因，以達成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目標。據復：將透過金融支持措施，鼓勵畜牧場進行整體重建，並結合丹娜絲風災重建修繕補助，專案盤點及協助受災畜牧場進行結構改建與升級；另將主動跨部會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專案盤查，實質化解偏遠地區饋線排隊之瓶頸，以達成農業設施防災韌性與綠能設置雙贏目標。

表 4 屋頂型太陽光電併聯情形

單位：件、MW

年度	合計		畜禽舍		農糧製儲銷設施	
	案件數	裝置容量	案件數	裝置容量	案件數	裝置容量
合計	8,857	2,208.12	6,393	1,691.93	2,464	516.20
102（含）以前	736	123.81	441	87.55	295	36.26
103	547	110.92	280	57.29	267	53.62
104	771	135.87	365	71.20	406	64.67
105	677	127.63	533	106.92	144	20.71
106	745	168.92	646	146.59	99	22.34
107	971	230.18	827	198.26	144	31.92
108	903	224.84	684	173.89	219	50.96
109	687	181.28	538	147.72	149	33.55
110	731	211.07	547	167.75	184	43.32
111	745	212.52	533	164.79	212	47.73
112	593	204.25	444	160.72	149	43.52
113	434	154.03	328	125.60	106	28.43
114	317	122.81	227	83.64	90	39.17

註：1. 農糧製儲銷設施包含菇舍及溫室。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農電共生試驗場域數量、區位及作物類型有限，且尚未建立可供推廣之標準化作業模式，影響後續戶外型農電共生政策推動：依據經濟部公告「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列載，太陽光電部分將透過土地多元化應用擴大設置場域，致力於 2025 年達成累計設置 20GW、2030 年達 31GW 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另 2023 至 2030 年短期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亦將戶外型農電共生試驗／示範列為重要推動措施之一，並規劃針對試驗成功之示範作物，逐步開放戶外型農電共生申請，以兼顧綠能發展及農業生產。嗣農業部於 113 年起推動農電共生作物生產效益研究計畫（下稱農電共生試驗計畫），期透過試驗場域驗證不同作物類型與光電設施配置

之可行模式，並進行產量及品質分析，協助農民篩選適栽品項，作為後續推動營農型光電之依據。經查，農電共生試驗計畫僅由農業試驗研究單位於嘉義市東區及嘉義縣義竹鄉等 2 處非農業用地設置試驗場域，設施面積分別為 0.4 公頃及 0.5 公頃，並於不同遮蔽率（0%至 40%之間）環境下，進行小規模生產試驗。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葉用甘藷、萵苣、蕓薹、山萵蒿、莧菜、甘藷、芋頭、結球萵苣、硬質玉米、糯玉米及毛豆等 11 項作物之生產試驗，初步結果除甘藷及結球萵苣等 2 項作物產量未達對照組（未遮蔽）之 7 成外，其餘 9 項作物產量均可達對照組 7 成以上，惟芋頭、糯玉米及毛豆等 3 項作物品質仍有下降趨勢，後續尚須蒐集各作物產銷資料及專家意見，再評估農電共生發展之可行性。顯示現行農電共生試驗場域數量、區位及作物類型有限，致難以充分反映不同農地條件、氣候、作物種類及實際農業經營環境，對於作物之適作性、品質穩定性及經濟效益之影響，又農業部迄未建立可供推廣之標準化作業模式，試驗規模與推廣機制不足，影響後續戶外型農電共生政策推動。經函請農業部審酌現行農電共生試驗計畫執行情形，研議建立分階段推動及成果擴散機制，加速蒐整作物適作性、產量品質及經濟效益等關鍵資料，並建立專案審查作業要點及適時研訂標準化作業指引與風險管理措施，以提升營農型光電政策推動成效。據復：後續將逐步擴充試驗資料，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估，據以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技術指引及推廣機制，作為未來推動戶外型農電共生及營農型光電政策之依據，以提升推廣效益及政策執行成效。

3. 積極推動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尚未建立完整之實地查核、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異常預警機制，致部分疑似已無經營事實之案場仍持續併網售電，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以農為本、綠能加值」政策目標：依容許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設施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應以不影響原核准設施之農業經營使用，並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為原則；另同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查，農業部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每年度均透過「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農業設施抽查，惟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各市縣政府僅針對農糧製儲銷設施（含菇舍及溫室）光電案場辦理實際經營狀況查核，對畜禽舍附設綠能設施案場則未曾辦理相關查核（表 5），且該部目前尚未就畜禽舍光電案場訂定地方政府應辦理之最低查核頻率、查核比率或統一查核作業規範，亦未建立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異常預警機制，致相關案場是否持續從事畜牧經營、是否符合原核准經營計畫使用，欠缺有效監督管理機制。又截至 114 年底止，已併網之畜禽舍附設綠能設施案場計 6,393 案，經與農業部提供截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止「畜牧場登記清冊」勾稽結果，核有 194 案查無畜

表 5 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農業設施抽查情形

單位：場

年度 類型	110		111		112		113		114	
	轄管 案場數	查核 案場數	轄管 案場數	查核 案場數	轄管 案場數	查核 案場數	轄管 案場數	查核 案場數	轄管 案場數	查核 案場數
合 計	6,863	45	7,653	68	8,350	53	8,875	131	9,215	226
畜 禽 舍	4,861	—	5,394	—	5,838	—	6,166	—	6,393	—
農糧製儲銷 設 施	896	10	1,018	5	1,092	3	1,144	2	1,165	15
菇 舍	388	22	468	41	540	23	588	22	650	108
溫 室	623	13	633	11	636	11	642	11	649	14
室內水產養 殖 設 施	95	—	140	11	244	16	335	96	358	89

註：1. 部分案場因自有考量而有多次光電案件申請資料，本表係以「同意備案」案件數進行計算，與實際農業設施數量不一致，轄管案場數為各年度累計值，查核案場數為當年度查核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牧場登記資料，其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記證或已遭廢止，而無實際畜牧經營事實；另查，畜禽舍附設綠能設施之畜牧場及飼養場計 4,876 場，其中登記飼養種類包含「肉豬」者計 1,170 場，惟經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 114 年度「家畜健康聲明書明細」勾稽結果，計有 170 場全年無出豬紀錄，顯示部分案場似有長期停養、無正當理由停業，而未依原核准經營計畫從事畜牧經營之情形。經函請農業部積極研訂畜禽舍光電案場查核作業指引及最低查核標準，並建立跨機關資料勾稽與異常預警機制，對未依經營計畫使用者依法辦理容許使用廢止及後續退場程序，以維農業生產秩序及農業綠能政策公信力，落實「以農為本、綠能加值」政策目標。據復：將研擬就畜禽舍光電案場訂定地方政府應辦理之最低查核頻率、查核比率或統一查核作業規範，並建立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異常預警機制。

（四）農業部為落實畜牧場管理，建置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惟部分養豬場飼養數量已達登記規模，未辦理畜牧場登記，或擴大飼養規模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未申請復業即有營運事實，及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登錄養豬場獸醫師聘任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落實畜牧場管理，建置「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將畜牧場登記及註銷資料、未辦登記飼養戶資料、停歇業畜牧場及飼養場使用現況、獸醫師聘任情形等畜牧法規定之各項工作，納入系統管理，並由地方政府透過該系統辦理轄內相關業務。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強化家畜疫情監控，建置「防疫統編查詢系統」，由地方政府動物防疫單位於該系統登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串接來源畜牧場與屠宰端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養豬場飼養數量已達登記飼養規模，惟未依畜牧法規定辦理登記：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

記。農業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規定，家畜（豬）20 頭以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嗣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公告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規定，未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豬、牛及羊），應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始得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另依防檢署 107 年 6 月 5 日訂定肉品市場、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或屠宰場收取相關防疫證明文件作業說明四、（一）規定，家畜進入肉品市場拍賣時，由轄區動物防疫機關派駐肉品市場查核人員負責收取健康聲明書。據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網站刊登「豬隻養殖生產曆」載述，毛豬約於 6 至 7 個月齡即可送至肉品市場拍賣。經將該部提供「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畜牧場基本資料名冊，與防檢署提供 114 年度家畜健康聲明書清冊比對結果，核有 114 年度個別養豬場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豬隻數量逾 40 頭，依豬隻飼育月齡 6 個月推算，平均飼養頭數已達登記飼養規模，惟未依畜牧法規定辦理登記者計有 145 場，經函請農業部督促地方政府查明飼養情形，依規定妥處。據復：已成立畜牧場登記管理小組，並函請地方政府進行查察，依法妥處，嗣後將每 2 個月召開會議檢視地方政府對於轄內未登記業者之輔導與改善進度。

2. 部分養豬場擴大飼養規模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未依規定申請復業即有營運事實：依畜牧法第 8 條規定，畜牧場飼養家畜規模等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畜牧場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舍、禽舍時，準用第 6 條申請登記之規定。第 8 條之 1 規定，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因故停業時，停業在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又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已辦理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不得擴大飼養規模、新建、增建、改建畜禽舍或其他畜牧設施。經將防檢署 114 年度家畜健康聲明書清冊，與農業部畜牧場基本資料名冊比對結果，核有 114 年度個別養豬場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豬隻數量，依豬隻飼育月齡 6 個月推算之飼養頭數，已逾登記飼養規模者計 117 場，惟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疑有擅自擴大飼養規模；另將該部提供之各項合約到期、逾期、停業效期清冊、畜牧場基本資料名冊，與前揭家畜健康聲明書清冊比對結果，發現已逾核准停業期限未申請復業養豬場，114 年度卻仍輸送豬隻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計有 3 場，經函請農業部督促地方政府查明其營運情形，依規定妥處。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針對畜牧場超養及登記未確實情形依法妥處，倘屆期未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超過 3 次仍未改善者，可廢止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

3. 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登錄養豬場獸醫師聘任情形：依畜牧法第 9 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 10% 以上

時，獸醫師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經將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全國畜牧場聘置獸醫師資料，與防檢署提供之養豬場基本資料名冊比對結果，發現截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止，經養豬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訪視結果，正常營運之養豬場計 4,523 場，其中有登載聘任獸醫師合約者計 3,722 場，惟合約已逾期者計 1,886 場；又未登載獸醫師資料者計 801 場，且各地方政府之登載比率存有相當落差，經函請農業部督促地方政府加強養豬場獸醫師聘置查察作業及落實登錄系統，以利動物傳染病疫情之通報與管理。據復：將修正畜牧場聘置特約獸醫師合約（範本），以符合畜牧產業現況，提高畜牧場與獸醫師簽約意願，強化動物傳染病疫情之通報與管理，並已函請地方政府確認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特約獸醫師資料正確性，倘有資料更新或誤植，應即時更新（正）。

（五） 農業部為提升酪農產業競爭永續力，辦理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惟牛乳產量統計數據未能反映真實供需情形，部分生乳收購契約內容存有不公平交易條款，影響酪農營運自主，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協助酪農產業因應高度自由化貿易持續開放的挑戰與衝擊，以提升產業競爭永續力為政策目標，辦理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3 至 116 年度），推動「健全酪農生產環境，提升產業競爭永續力」、「強化國產乳品溯源，提升國產乳品質」、「開發多元乳品，整合行銷國產乳品」等重要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部為掌握農業現況、調節產銷供需、穩定市場價格、研擬政策與輔導措施，透過各級政府建立農情調查體系，每年定期蒐集各種畜禽在養數量、產品產出水準等常態性生產面基礎資料，以確保畜禽產品供應穩定，提高農民所得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提供各界作為決策參考。惟查，農業統計年報之「牛乳產量」統計值定義為產地牛乳收購量（乳品加工廠申報收購量）及自產自銷量（牧場自行加工販售量）等已產生交易紀錄之乳量，其餘因產能過剩超逾契約收購量而遭乳品加工廠拒收之冬季餘乳，未納入年報統計範圍，尚無法反映牛乳市場實際供需，對酪農產業真實剩餘壓力判斷失準，恐導致政府在制定離牧補償或產能調節政策時，因資訊錯誤難以有效分配調節資源及妥善解決冬季產能過剩之結構性問題，允宜精進牛乳產量統計方式，確實掌握真實產銷數據，以提升產業資訊透明度，並作為政府研擬產能調節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重要參據；2. 依畜牧法第 36 條規定，為維持牛、羊乳與乳品產銷平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廠農雙方訂定生乳買賣契約，並將契約數量彙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農業部為穩定國產牛乳產銷秩序，自 93 年起協調乳品加工廠與酪農戶建立「生乳總量管制」共識，並請各市縣政府積極輔導乳品加工廠，依該部訂定之國內牛乳總生產目標配額量與其所屬契約酪農戶訂約收購，落實契約產銷。經查，臺灣牛乳市場受氣候因素影響，呈現產銷倒置現象，夏季鮮乳供不應求，冬季則有嚴重之剩餘乳問題，惟現行乳品加工廠與酪農簽訂之生乳收購契約，仍普遍保留於冬季牛乳供過於求時，加工廠得單方面減價或減量收購，且禁止酪農私自將餘乳轉售予其他乳製品業者或自行加工販售等限制流

向之不公平交易條款，已影響酪農營運自主並阻礙產業轉型升級，允宜督促市縣主管機關主動清查現行廠農生乳收購契約內容，排除涉及限制競爭之不對等條款，落實畜牧法第 36 條規定契約備查之行政指導責任，保障酪農基本經營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督請各地方政府於既有農情調查機制下持續精進調查作業與資料蒐集品質，強化與產業端之資訊掌握，以提升統計資料之完整性與準確度，俾利更周延掌握產銷情形，作為政府研擬產業輔導與產能調節政策之參考；2. 將持續透過地方政府行政輔導與產業溝通機制，協助廠農雙方妥善協商契約內容，在兼顧產業運作及酪農合理權益下，維持國產牛乳產銷體系之穩定發展。

（六） 農業部為紓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情形，辦理多項地層下陷防治措施，以減少抽用地下水量，惟轉旱作及稻作轉出面積尚未達目標值；執行單位對於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估算基準不一；雲林縣地層顯著下陷地區管路灌溉設施推廣面積占該縣推廣面積比率未及 1 成，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鑑於雲彰地區因超量抽取地下水致生地層下陷問題，並引發高速鐵路行車安全疑慮，於 100 年 8 月 16 日、109 年 10 月 23 日分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 至 109 年）」及「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下稱雲彰地陷第二期行動計畫），推動並強化各項防治措施，以有效紓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情形。農業部及所屬機關配合前揭行動計畫，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措施，以降低雲彰地區農業灌溉抽用地下水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農糧署辦理雲林高鐵沿線特區稻田轉旱作措施，已具初步成效，惟轉旱作及稻作轉出面積尚未達目標值：**農業部為加強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作為，辦理「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物專案措施」，推動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由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以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等 4 鄉鎮高鐵沿線左右 1.5 公里範圍內農地為推動區域（下稱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採誘導性獎勵機制，結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作給付等獎勵誘因，並鏈結相關產銷計畫，引導農民稻作轉型，以達成減緩地層下陷政策目標。112 至 114 年度雲林高鐵沿線特區轉旱作面積分別為 1,918 公頃、2,014 公頃及 2,307 公頃，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73.21%、66.03%

及 70.98%；112 至 114 年度稻作轉出面積分別為 662 公頃、758 公頃及 1,051 公頃，目標達成率僅 5 至 6 成（表 6），推動成效有待加強，經函請農糧署研謀

表 6 雲林高鐵沿線特區農田轉旱作物專案措施推動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轉旱作面積			稻作轉出面積		
	目標值	實際數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數 (註 1)	達成率
112	2,620	1,918	73.21	1,100	662	60.18
113	3,050	2,014	66.03	1,500	758	50.53
114	3,250	2,307	70.98	1,700	1,051	61.82

註：1. 稻作轉出面積實際數=統計年度轉旱作面積實際數-111 年度轉旱作面積 1,256 公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具體精進措施，以達減緩地層下陷之政策目標。據復：已納入農業部 115 至 118 年度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持續推動，將與雲林縣政府、基層公所、農會及產業團體等單位合作，以地方產業發展面向輔導稻農轉旱作。

2. 農田水利署辦理原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合法水井處置，訂定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目標值，惟執行單位對於減抽水量估算基準不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紓緩及控制雲彰地區地層下陷情形，辦理原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之公有水井減抽、停用、填塞等處置措施。經查，113 年起配合農田水利事業設施興辦作業，加強農業水井處置檢討，並訂定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目標值，以降低地下水抽取量。該署彰化及雲林管理處所管公有水井 113 及 114 年度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均達成所訂目標值（表 7）。惟彰化管理處係以核定年水權量為基準，停用處置依年水權量乘以 0.1 至 0.6 之係數估算，填塞處置以年水權量全數計列；雲林管理處則以每小時水權量，每日引水 8 小時，每月引水 10 日及每年引水 12 個月為估算基準，推估停用及填塞處置水井之減抽水量（同表 7），兩執行單位對於公有水井停用及填塞處置措施之減抽水量估算方式存有差異。經函請農田水利署審慎檢討訂定公有水井處置措施之減抽水量認定標準，俾有效評估政策施行成果。據復：雲林、彰化管理處將考量雲彰地區之作物品項及灌溉制度，提出適合之減抽水量計算標準，並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評估處置公有水井減抽地下水量之效益執行成果。

表 7 彰化及雲林管理處所管公有水井減抽水量及處置情形

單位：口、萬噸、%

年度	彰化管理處							雲林管理處						
	處置水井數				減抽水水量			處置水井數				減抽水水量		
	合計	減抽	停用	填塞	目標值	達成數	達成率	合計	減抽	停用	填塞	目標值	達成數	達成率
113	52	32	18	2	1,030	1,227	119.13	539	285	162	92	5,805	6,794	117.04
114	52	32	18	2	1,030	1,171	113.69	541	286	158	97	5,876	7,614	129.58
處置措施	減抽水水量估算方式													
減抽	100 年度實際用水量-統計年度實際用水量							100 年度實際用水量-統計年度實際用水量						
停用	年水權量×係數（0.1~0.6）							以每小時水權量、每日引水 8 小時、每月引水 10 日及每年引水 12 個月為估算基準						
填塞	年水權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3. 農田水利署辦理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施作，110 至 114 年度雲彰地區推廣面積均大幅超越目標值，惟雲林縣地層持續顯著下陷地區推廣面積占該縣推廣面積比率未及 1 成：依據雲彰地陷第二期行動計畫載述，雲林中部之虎尾、土庫、元長及大埤地區為地層持續顯著下陷地區，且鄰近高鐵路段，各項措施應以該 4 鄉鎮為優先處理地區，以加速減緩及控制該區地層下陷情勢。農田水利署配合前揭行動計畫辦理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施作，以降低雲彰地區農業灌溉抽用地下水量，並訂定 110 年度起雲彰地區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施作每年目標值 300 公頃。110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止執行結果，分別為 691 公頃、719 公頃、627 公頃、522.7 公頃及 540 公頃，

合計 3,099.7 公頃（表 8），各年度達成率均達 170% 以上。惟查雲林地區地層持續顯著下陷地區虎尾鎮等 4 鄉鎮 113 年度推廣施作面積計 23.3 公頃，僅占該年度雲林地區總推廣面積 317.2 公頃之 7.35%，未及 1 成，經函請農田水利署積極推廣顯著下陷地區管路灌溉設施施作，以提升灌溉用水效率，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形。據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係由經濟部主政，各相關部會依業務職掌分工共同辦理，該署負責辦理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整體達成率已超逾目標值，將持續優化雲林地區整體農業灌溉用水之水資源調度，並持續配合經濟部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

表 8 雲彰地區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施作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目標值	實際數			達成率
			彰化地區	雲林地區	
合計	1,500	3,099.7	1,160.5	1,939.2	206.65
110	300	691.0	261.0	430.0	230.33
111	300	719.0	235.0	484.0	239.67
112	300	627.0	249.0	378.0	209.00
113	300	522.7	205.5	317.2	174.23
114	300	540.0	210.0	330.0	180.00

註：1. 114 年度統計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七）農業部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相關計畫，打造具性別觀點之環境空間，惟部分場域設施規劃未盡周全，性別友善設施之配置未達法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促進性別平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環境空間，達到公共資源與設施的分配正義與永續，依據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農業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其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推動重點，係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與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針對森林育樂場域（包含森林遊樂區及林業文化園區，下同）及農民市集，盤點及改善公廁、哺（集）乳室及停車空間等性別友善設施。111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04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684 萬餘元，執行率 95.5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森林育樂場域及農民市集為國內大眾休閒遊憩之熱點，惟公廁規劃缺乏性別統計基礎，致部分場域男女衛生設備數量不足及配比失衡，性別友善廁所普及率偏低，無障礙空間建置未臻完善：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聚集人數在 101 至 200 人者，男女馬桶應至少分別配置 2 個及 7 個；超過 200 人時，以男女各半計算，男子每增加 120 人、女子每增加 30 人，應各增加 1 個馬桶。經查，按 114 年度森林育樂場域及農民市集平均每日遊客（活動）人數核算其衛生設備配置，其中男女廁馬桶配置不足者計有 5 處及 8 處。又各場域男女馬桶實際配置比例，介於 1：1.50 至 1：3.61 之間，均未達法定配比標準；另森林育樂場域之入園資料僅統計總人數，未區分性別比例，致使衛生設施設置之適足性缺乏性別統計基礎。次查，性別友善廁所旨在打破生理性別二分之空間限制，惟截至 114 年底止，林業保育署所轄 21 處森林育樂場域中，已於東眼山、觀霧、奧萬大、合歡山及池南等 5 處設置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率約為 23.81%；農糧署所轄之希望廣場及花博廣場農民市集場域則尚未設置。又查，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04.2 節規定，無障礙廁所之門應採用橫向拉門，惟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內之無障礙廁所，其門扇仍採內推或外推式設計，恐造成身心障礙者使用困難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多元族群之如廁平權。據復：林業保育署已研議將性別統計數據，列為森林育樂場域衛生設施規劃與增設之評估基準，並配合老舊公廁整修計畫，覈實改善男女衛生設備配比，逐步提升性別友善廁所普及率，及儘速改裝無障礙廁所門扇設計缺失；農糧署將督請農民市集管理單位分年逐步改善相關缺失。

2. 為落實保障婦女哺育母乳之權利，特定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設施）供民眾使用，惟部分場域仍存有應設而未設、基本設備欠缺，或維護管理程序未符法定標準：政府為提供有意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訂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下稱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下稱設置管理標準），以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林業保育署所轄森林育樂場域，計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等 2 處及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1 處尚未設置哺（集）乳室，未符合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之規定；已設置哺（集）乳室者，間有未設置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未每日至少清潔維護 1 次並作成紀錄、未定期檢查哺（集）乳室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並作成紀錄（表 9），未符合設置

管理標準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另農糧署所轄希望廣場農民市集 114 年度每營業日平均活動人次 1,791 人次，營業時間持續 2 小時以上，已達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第 3 條所稱大型戶外活動（指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 千人以上，且持續 2 小

時以上之展售會等活動）之規定，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依哺育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全且友善之公共哺（集）乳環境。據復：林業保育署已將應設而未設哺（集）乳室之場域，納入空間改善工程規劃，或盤點所轄空間，採彈性調整空間用途、設置組合式或移動式哺（集）乳艙等方式辦理，並補強既有之哺（集）乳室硬體設備，落實每日清潔及定期檢修、記錄，以符合法定管理標準；農糧署將督請農民市集管理單位明顯標示鄰近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施）位置，以維護哺育婦女權利。

表 9 114 年底森林育樂場域哺（集）乳室設置情形

單位：處

設 置 情 形		國 家 森 林 遊 樂 區		林 業 文 化 園 區	
尚未設置哺（集）乳室		2	武陵、合歡山	1	東勢
已設置哺（集）乳室	未設置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者	4	滿月圓、觀霧、拉拉山、阿里山		
	未每日至少清潔維護 1 次並作成紀錄者	5	滿月圓、拉拉山、阿里山、池南、富源		
	未定期檢查哺（集）乳室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並作成紀錄者	7	滿月圓、拉拉山、阿里山、知本、池南、富源、太平山	3	林田山、羅東、阿里山林業村暨檜意森活村

註：1. 全臺 19 處森林遊樂區，其中藤枝及向陽等 2 處森林遊樂區 114 年全年休園中，爰未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3.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及育兒家庭之停車權益，公共停車場應保留法定比率配置婦幼及無障礙停車位，惟部分場域仍有設置數量不足、規格與標誌未達法定標準，或專用車位配置不當等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下稱婦幼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婦幼停車位，但未滿 25 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林業保育署所轄森林育樂場域尚未設置婦幼停車位者，計有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等 8 處及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等 2 處；已設置而數量不足者，計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 處（表 10）。又依婦幼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停車位應為寬度 2.5 公尺以上，長應為 5.5 公尺以上；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標誌，註明停車對象及管理規定；該標誌下緣距地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經查，農糧署所轄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場域設置婦幼停車位 1 個，經於 115 年 3 月實地勘查發現，該停車位標線寬度僅 1.9 公尺（法定標準應為 2.5 公尺以上），指示標誌未依行為時（11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之婦幼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所定圖例設置，且該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僅 145 公分（法定標準應不小於 190 公分）。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下稱無障礙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無障礙停車位。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林業保育署所轄森林育樂場域，尚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計有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各 1 處；已設置而數量不足者，計有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等 3 處及阿里山林業村暨檜意森活村 1 處（同表 10）。次查，農糧署所轄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場域，設置無

表 10 114 年底婦幼及無障礙停車位配置不足場域

單位：處

森 林 育 樂 場 域	婦 幼 停 車 位		無 障 礙 停 車 位	
	尚 未 設 置	設 置 數 量 不 足	尚 未 設 置	設 置 數 量 不 足
國家森林遊樂區	8	內洞、滿月圓、東眼山、觀霧、拉拉山、奧萬大、雙流、富源	1	富源
林業文化園 區	2	東勢、林田山	1	林田山

註：1. 全臺 19 處森林遊樂區，其中藤枝及向陽等 2 處森林遊樂區 114 年全年休園中，爰未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特定族群之停車權益。據復：林業保育署將督請各分署清查各場域附設公共停車場總車位數，覈實劃設補足 2% 之法定保留車位；農糧署將督請農民市集管理單位，針對婦幼停車位之標線寬度、標誌圖例及設置高度等未達法定標準，以及無障礙車位配置位置失當部分檢討改善。

(八) 林業保育署為降低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之損失及保障農民收益，推動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方案，惟未辦理農作物損失調查，不利於擇選優先輔導地區，且未將森林以外地區納入監測範圍，無法掌握族群分布情形；未建置補助案件管理系統，不利後續追蹤管理；部分地方政府迄未制定野生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將臺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因族群數量增加且適應力強，中低海拔淺山地區之農作物受其損害日益嚴重，尤以果樹類受害加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降低農作物損害及保障農民收益，自 105 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方案」（下稱危害農作防治方案），輔導農民架設電牧器電圍網等相關設施以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114 年度補助經費 1,90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降低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之損害，已輔導農民架設電牧器電圍網，惟尚未能掌握區域農作物受害損失相關資訊，不利於規劃相關危害防治措施及擇選優先輔導地區：林業保育署對於臺灣獼猴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之情事，採取多元防治措施，在被动防治方面，優先補助及輔導農民設置電牧器電圍網；在主動防治方面，輔導農民採取人力巡守、飼養訓練驅猴犬、使用驅離槍、漆彈槍及驅猴炮等。經查，林業保育署為掌握臺灣獼猴等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數據，以精進相關防治，曾數次洽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商議，運用該署辦理農業災害損失調查之經驗或相關系統，增設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之調查項目，然因需求目的不同，爰未能採用同一系統辦理。經自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下稱生多所）建置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aiwan Biodiversity Network, TBN）下載臺灣獼猴觀測紀錄及自農業資料開放平臺下載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圖，連同內政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發現獼猴觀測點位坐落於果園者計有 828 筆，分布於 11 個市縣計 45 個鄉鎮市區共計 91 個村里，其中坐落於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範圍內外者分別為 195 筆及 633 筆，顯示臺灣獼猴危害果園農作物風險已擴及非森林棲地。經函請林業保育署研議辦理臺灣獼猴等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調查，並建置調查及通報作業系統，收集農民通報及地方政府調查農作物損失等資訊，加強掌握危害農作物之野生動物物種及分布熱區等資訊，以利規劃相關危害防治、移除管理措施及作為地方政府擇選輔導熱區之參據。據復：為掌握人猴衝突與危害數據及潛勢熱區，刻正研擬開發建置數位化通報平台，以作為掌握農作物損害潛勢熱區、精進策略及協助地方政府擇選優先輔導地區之重要參據，並請農糧署協助清查危害潛勢熱區內易受猴害農作物之主要品項及產季，作為規劃農業保險及救助之基礎資訊。

2. 為掌握臺灣獼猴族群分布與數量變動狀況，已於國有林班地執行臺灣獼猴監測計畫，惟尚未將森林以外地區納入監測範圍，無法完整掌握族群分布情形：林業保育署為掌握臺灣獼猴族群分布與數量變動狀況，於 109 至 114 年間持續委託生多所於國有林班地執行臺灣獼猴監測計畫，並建立由森林護管員執行之標準化調查機制。經查，該監測計畫考量臺灣獼猴主要棲息於森林環境，而海拔 50 公尺以下森林面積有限且破碎，爰分析時僅採用海拔 50 公尺以上森林棲地之樣點資料，進行區域及年度間之族群密度比較。經運用 Python 之 geopandas 套件，套疊內政部全臺灣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及 TBN 之臺灣獼猴觀測紀錄，發現獼猴觀測點位坐落於未達海拔 50 公尺者計 9,705 筆，惟林業保育署現有監測範圍以海拔 50 公尺以上森林為基礎，未能全數涵蓋臺灣獼猴活動區域，不利作為防治危害之規劃參據。另經自農業資料開放平臺下載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圖，連同 TBN 下載臺灣獼猴觀測紀錄、內政部提供各市縣都市計畫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匯入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結果，發現獼猴觀測點位坐落於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以外者計有 60,983 筆，約占觀測總數 113,412 筆之 53.77%，其中坐落於各市縣都市計畫區者計有 15,450 筆，分布於 17 個市縣計 59 個鄉鎮市區共計 130 個村里 (圖 1)，各該村里設籍人口數合計 316,005 人，電信信令平日及假日日間活動人數分別為 446,039 人及 402,808 人，顯示臺灣獼猴活動區域已與都市計畫區產生重疊，潛存影響都市發展及人猴衝突等風險。經函請林業保育署研議納入 TBN 生態調查資料等公民科學家蒐集之獼猴觀測資料，及建置應用程式 (Application) 收集民眾通報臺灣獼猴出沒及民眾飼食等資訊，並結合觀測點位坐落之地形及環境相關資訊，加強掌握其族群分布及潛在衝突風險區域，俾供作為危害防治策略規劃之參據。據復：針對未達海拔 50 公尺之淺山及都市計畫區等非森林區域，將規劃建置數位通報平台，擴大收集民眾通報臺灣獼猴出沒及人為餵食等資訊，以掌握森林外活動族群與潛在人猴衝突風險區域。

圖 1 獼猴觀測點位坐落於都市計畫區情形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生多所 TBN 獼猴觀測資料。

3. 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惟尚未建置補助案件管理系統，不利於後續追蹤分析與管理，部分補助建置之電圍網未持續使用或設備規格尚待調整：林業保育署自 105 年度起推動危害農作防治方案，輔導農民架設電牧器電圍網，以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截至

114 年底止，已累計輔導架設電圍網 1,120 場，惟上開補助案件施作位置（諸如土地地段地號或座標）、設置項目及補助金額等資料，尚未建立補助案件管理系統，不利後續訪視稽察、成效分析及熱區管理。又危害農作防治方案自 105 年施行起，已歷經 9 次修正，其中在安全性提升及技術優化面向，主要修正方向包含提出標準化，且強制使用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電牧器，及為避免獼猴等野生動物破壞，提升硬體規格，強化絕緣子與支柱抵抗氣候因素侵蝕等，惟林業保育署於危害農作防治方案相關規格修正後，尚未協助既有受補助場域依新規範提升其防治設施功能，致部分場域仍有電圍網高度不足、導線數量不足、絕緣器設置不當或電線間距不符等待改善事項，顯示制度修正與既有設施間存在落差，影響防治設施之持續運作與整體效益。經函請林業保育署評估建置管理系統，並研議建立查核輔導機制，協助既有待改善之設施逐步優化，以發揮設施建置使用效益。據復：為利後續訪視及成效分析，將評估建置補助案件管理系統之可行性，並將結合地方政府及地方輔導團隊，積極協助農民改善，及宣導防治設施維護管理之重要性，俾利發揮設施之防治效益。

4. 為降低餵食野生動物而造成族群增長，已輔導地方政府制定野生動物自治條例，明定禁止接觸及餵食行為，惟部分獼猴觀測熱區所在市縣，尚未制定相關自治條例：林業保育署為避免民眾餵食野生動物造成族群增長、聚集及對農作物危害風險加劇，輔導地方政府制定禁止餵食野生動物之自治條例。據林業保育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度止，計有 4 個市縣政府，已制定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公告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並明定相應違反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之罰鍰。經運用 TBN 之臺灣獼猴觀測紀錄，並串接該所繪製 1 公里x1 公里網格圖，發現全臺 40,594 個網格中，計有 2,702 個網格曾有臺灣獼猴觀測紀錄，平均觀測紀錄為 41.64 次，以行政區域分類後，高於平均觀測紀錄者計有 14 個市縣（344 個網格），除上開已制定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之市縣外，尚有 10 個市縣政府，未制定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據林業保育署說明，地方政府制定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規範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行為相關規範之困難點，主要係民眾對餵食行為存有善意認知，易與執法產生對立，且餵食行為蒐證困難所致。惟經以臺灣獼猴觀測紀錄，進一步比對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最小統計區資訊，發現部分統計區範圍同時存在人類活動與臺灣獼猴觀測紀錄較為集中之情形，顯示人猴活動空間有所重疊，具有人猴接觸之潛在風險。經函請林業保育署督促臺灣獼猴觀測熱區所在地方政府積極制定自治條例，並研議運用臺灣獼猴觀測紀錄及人流資訊盤點人猴接觸之潛在風險區域，提供地方政府劃設禁止區域及執行取締之參據，以降低因接觸及餵食行為造成臺灣獼猴族群增長及危害農作物風險。據復：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訂定禁止餵食野生動物之自治條例，並督促地方政府於人獸衝突熱區及森林育樂等場域落實不接觸、不干擾、不餵食及食物不外露原則，從源頭減少食物源，另提供地方政府熱區資料，作為執法取締與政策推動之參據。

(九) 林業保育署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有助於降低堰塞湖潛在災害風險，惟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未能充分反映各種潛在風險，且近10年度颱風降雨誘發之堰塞湖明顯增加，間有堰塞湖未運用無人載具進行空中勘查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協助花蓮縣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受災災民重建家園，於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6,87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25 萬餘元，執行率 6.0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發布撤離時機僅列有潰壩之虞、大豪雨特報及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等標準，未能充分反映各種潛在風險：依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101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載述，在未完成實地詳細調查評估提出警戒值時，該地區發布大豪雨特報，或颱風豪雨報告預報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 200 毫米時，權責機關應即時通知地方政府發布警戒通知。花蓮縣萬榮鄉馬太鞍溪堰塞湖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114 年 7 月 25 日透過衛星影像發現後，林業保育署於次日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啟動堰塞湖航拍、勘查及監測等工作，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召開應變分工會議，研商堰塞湖影響範圍、災害應變等防災預防措施，並主動通報預警與建議疏散撤離範圍，截至 114 年 9 月 24 日共計發布 18 報次。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環境部 2024 年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載述，臺灣山區之年降雨量有較大年際變化；豪雨與大豪雨日數在山區之時間序列分析上變化較為顯著，且 89 年後之日數有增加情形；梅雨降雨特徵在中部及南部山區為總雨量增加、雨日降雨強度和極端降雨強度皆增加。次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網站公告資料，臺灣地區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單日最大降雨量均超逾 200 毫米，且由 104 年度 661 毫米增加至 113 年度 1,217.5 毫米（表 11），

表 11 臺灣地區降雨情形

單位：毫米、%

年度	平均年降雨量 (註 1)	單日最大降雨量	單日最大降雨量占 平均年降雨量之比率	主要事件發生期間／觀測站
104	1,807.7	661.0	36.57	9 月杜鵑颱風／福山站
105	2,771.8	849.5	30.65	9 月梅姬颱風／太平山站
106	2,082.8	669.0	32.12	6 月 0602 豪雨／南天池站
107	2,062.3	562.5	27.28	8 月 0823 豪雨／曾文站
108	2,197.3	531.0	24.17	4 月 0427 豪雨／蘇澳站
109	1,742.4	548.5	31.48	5 月梅雨鋒面／瑪家站
110	1,997.4	795.0	39.80	8 月盧碧颱風（西南氣流）／上德文站
111	2,244.6	710.0	31.63	10 月尼莎颱風／西帽山站
112	1,883.5	749.0	39.77	8 月卡努颱風／仁愛站
113	2,135.9	1,217.5	57.00	7 月凱米颱風／多納林道站

註：1. 104 至 110 年度係彭佳嶼等 13 個平地站之平均值；111 至 113 年度係彭佳嶼等 11 個平地站之平均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署網站公告資料。

惟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針對未完成實地調查之案件，暫以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豪雨報告該地區預報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 200 毫米作為警戒值，存有難以及時反應近年降雨集中所生之潛在風險，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以提升堰塞湖災害防救效能。據復：已規劃精進國有林堰塞湖處理機制，未來將再檢視調查、監測、致災影響模擬分析、天然壩危險評估，以優化既有標準作業程序與架構，並積極運用現地即時監測資訊，優化警戒機制與發布撤離時機。

2. 受極端氣候影響，近 10 年度颱風降雨誘發之堰塞湖明顯增加，且降雨型堰塞湖含水量高，易於短時間內被沖毀，壓縮緊急應變處置時間，增加防救災之難度及時間壓力：堰塞湖係指地震、風災、火山爆發等自然原因，所造成山崩、土石流或熔岩堵塞河谷或河床，儲水到一定程度所形成之湖泊，發生潰決將嚴重影響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據農村水保署統計，68 至 114 年度有紀錄之堰塞湖計有 89 處，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20 處堰塞湖主要肇因為颱風（5 處）及降雨（4 處）。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各市縣政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圖發現，堰塞湖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計有 33 處；位於地質敏感區 100 公尺內計有 41 處，合計 74 處，約占堰塞湖總處數之 83.15%。次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林業保育署）106 年 2 月 6 日訂定之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載述，採用堰塞湖上游集水面積、天然壩壩高及天然壩堆積土體體積，評估天然壩體之穩定性；又天然壩堆積土體材料由降雨引致崩滑形成者，含水量高、孔隙率小、內摩擦角低、高凝聚性及粒徑分布不均勻；颱風所形成之堰塞湖因強風豪雨導致阻塞土體含水量高，極易在短時間內被沖毀。惟經分析中央氣象署網站公告資料，104 至 113 年度單日最大降雨量介於 531.0 毫米至 1,217.5 毫米間，約占平均年降雨量之 24.17%至 57.00%，且單日最大降雨量發生於颱風期間者計有 6 個年度（同表 11），顯示近年來極端氣候誘發堰塞湖之風險增加，且強風豪雨導致之天然壩土堆，極易在短時間內被沖毀，恐大幅壓縮相關機關緊急應變處置之黃金時間，增加防救災之難度及時間壓力，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議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下，堰塞湖天然壩早期判釋及預測等應變機制。據復：將啟動國有林堰塞湖潛勢區調查與判釋研究分析，篩選出「具備誘發堰塞湖高風險」之特定河段，並透過事前潛勢調查與判釋機制，建立早期判釋與預測架構，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

3. 多數堰塞湖緊急調查及監測作業未運用無人載具進行空中勘查，不利於即時掌握現地資訊，有影響監測預警時效之虞：林業保育署於接獲堰塞湖發生資訊後，即啟動緊急調查作業，以迅速掌握災情資訊及應變流程，經抽查 114 及 115 年度新竹泰崗溪堰塞湖、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立霧溪（燕子口）堰塞湖、萬里溪堰塞湖及木瓜溪堰塞湖等 5 案之緊急調查作業情形，僅 1 案使用無人載具確認堰塞湖溢流現況，其餘 4 案多以衛星影像、正射影像及航遙測影像為主，無法即時拍攝高解析度影像，協助監測堰塞湖水位變化及溢流狀況；又位處偏遠山區深谷無路可及，人員及車輛無法立即到達之堰塞湖計有 3 案，其中 2 案使用無人載具空拍監測，1

案未使用無人載具。鑑於使用無人載具輔助執行堰塞湖監測作業，可克服地形限制，即時拍攝及傳輸高解析度影像，估算堰塞湖面積、蓄水量及溢流量，有助於提升預警時效，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林業保育署善用無人載具進行堰塞湖緊急調查及監測作業，以提升堰塞湖監測預警時效。據復：為彌補現地空間阻隔之限制，如研判環境與天氣允許者，將優先採用無人載具進行空中勘查；後續將持續掌握無人載具之科技發展，蒐集國內外無人載具相關運用資訊，並納入調查運用，以精進監測能力，提升監測預警時效。

（十） 農村水保署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以調適氣候變遷與極端事件對山坡地造成之影響，惟部分人流較高地區避難收容量能不足、部分村里疏散避難計畫未依規範詳實登載、土石流潛勢溪流雨量觀測點密度尚待提升、韌性坡地補助試辦方案規範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為調適氣候變遷與極端事件對山坡地造成之影響，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114 至 117 年度）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度），依循土砂災害管理策略，以管理離災、軟體避災及硬體減災為核心，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集水區整體治理、水土保持管理等措施，強化坡地防護能力，建構社區安全之山坡地防災體系。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4 億 6,344 萬元，執行數 54 億 402 萬餘元，執行率 98.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整備效能，已完成各市縣疏散避難計畫之校正核對，惟部分電信信令人流較高地區避難收容量能不足，允宜協助市縣政府研謀改善，掌握人流分布與高暴露風險區位，強化避難空間量能與疏散規劃：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載述，地方政府應依據地方特性與農業部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收容處所、規劃疏散路線及避難機制，並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另應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成果，擬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下稱疏散避難計畫），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順利疏散及引導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並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以提升民眾面對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經查，農村水保署為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整備效能，已建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完成各市縣疏散避難計畫之校正核對，惟經套疊內政部 112 年 11 月行政區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最小統計區、114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層，篩選市縣平日及假日日間活動人口差額前 3 高之高潛勢風險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坐落村里計 39 處，又進一步比對內政部 114 年度盤點易成孤島地區暨防救災整備情形一覽表發現，倘發生淹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易導致該等地區之主要聯外道路中

斷且無替代道路者，計有 14 個村里。再比對上開 39 個村里 114 年疏散避難計畫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發現，其中 4 個村里避難處所收容人數，尚不及保全住戶實居人數；另納入上述 14 個村里電信信令人口評估後，僅有 3 個村里之避難處收容空間可容納平日日間或夜間停留人數，其餘 11 個村里避難處所均無法收容平假日之日夜間停留人數，顯示現行疏散避難計畫對短期滯留及觀光活動人口之暴露風險掌握未臻完備，且仍有多處坐落於易成孤島地區，倘既有避難收容處所容納量及避難規劃容有不足，未來如遇豪雨引發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致道路中斷，恐有短期滯留及觀光人潮無法即時收容或安全疏散之虞。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村水保署檢討評估運用電信信令協助市縣政府掌握人流分布與高暴露風險區位，據以規劃疏散避難計畫，並強化人流區域之避難空間量能與疏散規劃。據復：將檢討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之疏散避難計畫範例，提醒地方政府針對易成孤島、觀光熱區，納入動態人口管理策略，並將檢討修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促請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及運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訊，將短期停留人口及易成孤島風險納入考量。

2. 已研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明定疏散避難計畫撰寫建議事項，惟部分地區疏散避難計畫未依相關建議及範例詳實登載，允宜加強督導各該市縣政府落實辦理：農村水保署為落實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預先選定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以確保在災害發生初期即能完成人員撤離，於 113 年 4 月 8 日公告修正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 7 點附錄四，針對鄉（鎮、市、區）公所疏散避難計畫撰寫建議，若所轄村里之避難路線如有道路中斷風險之虞，應將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民宿業者、長照業者及露營區等休閒場域納入疏散避難考量，並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並於範例列有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民宿、長照中心、露營區及休閒場域應記載聯絡人及電話。經套疊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公告全臺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79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影響範圍、農業部 113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之休閒農場圖層發現，計有 10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含有休閒農場，又查所在地村里之疏散避難計畫，計有 9 處未依規定詳實登載休閒場域之聯絡人及電話，疏散避難計畫內容未能充分反映實際風險與應變需求。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村水保署加強督導各該市縣政府落實辦理，以提升整體防災疏散避難效能。據復：經促請各該市縣政府督導所轄公所清查，針對原疏散避難計畫內容登載未盡完整之場域，已完成資訊更新，並登載於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3. 已利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雨量資料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鄰近參考雨量站資料建立土石流災害警戒值，惟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雨量觀測點密度不足，影響災害之預警與研判，不利防救災應變部署，允宜積極評估增設雨量觀測站之可行性：依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訂定及警

戒發布作業技術指引載述，雨量站距土石流潛勢溪流距離，半徑 3 至 5 公里內為較佳觀測範圍。經查，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係利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雨量資料，及統計土石流潛勢溪流鄰近參考雨量站之歷史雨量資料與土石流發生資料，計算出土石流降雨警戒門檻值，作為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機之參考。次查，農村水保署為精準掌握各地降雨狀況，以強化土石流監測預警機制，將全臺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為 504 個警戒區，採用 607 個雨量觀測點，作為警戒發布及研修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之參據。經運用 114 年度公告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環域 3 公里（下稱 3 公里範圍）及 5 公里範圍（下稱 5 公里範圍）圖層，套疊上開雨量觀測點坐標發現，114 年度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中，屬高潛勢風險且 3 公里範圍內未有雨量觀測點者計有 77 條；屬高潛勢風險且 5 公里範圍內未有雨量觀測點者計有 6 條，顯示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之雨量觀測點密度較低，不利災害預警及防救災應變部署。為提升雨量觀測資訊的涵蓋密度與監測完整性，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村水保署積極評估逐步增設雨量觀測點，俾利即時掌握現地降雨變化，以提升土石流潛勢溪流預警效能。據復：就雨量觀測點分布不足區域，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形條件及既有監測資源等因素完成檢討評估，並納入後續分級、分期增設及監測量能優化作業。

4. 為提升坡地面對極端氣候或自然災害之承受能力，納入自然解方及生態永續之調適對策，辦理韌性坡地補助試辦方案，惟未明定緩衝綠帶取樣之樣區面積及區數基準：依農村水保署推動韌性坡地補助試辦方案第 7 點規定，經協商受補助人同意營造緩衝綠帶，並願意執行後續撫育管理工作，由補助機關與受補助人簽訂契約，契約期間受補助人須每年撫育（或管理）緩衝綠帶環境，經檢查合格者，發給撫育或管理補助。經查，農村水保署為提升山坡地韌性承災能力，集水區保育治理策略除工程治理外，納入自然解方及生態永續之調適對策，於韌性坡地補助試辦方案辦理棲地友善、緩衝綠帶及水砂調蓄區等 3 項補助，並訂定韌性坡地補助行政契約範本。惟前揭契約範本中，有關緩衝綠帶部分，僅訂定成活率檢查標準，並未明定取樣之樣區面積及區數基準，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村水保署研議修正韌性坡地補助行政契約範本內容，以確保取樣作業一致性及緩衝綠帶造林成果評估之客觀性。據復：研議修正行政契約範本內容，明定緩衝綠帶植株成活率之取樣樣區面積及區數基準，確保緩衝綠帶造林取樣作業一致性及成果評估之客觀性，以強化緩衝綠帶撫育管理效能。

（十一）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為保存經濟性海水魚介類種原，推動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建置計畫，惟變更基地位置未妥為評估地質狀況，且統包設計管控及延誤履約處理機制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因應極端氣候對漁業資源及養殖產業之影響，保存經濟性海水魚介類種原，開發海水魚介類繁殖技術與復育漁業資源，並培育耐極端氣候種苗，責由所屬水產試驗所辦理七股

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建置計畫，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計畫」執行，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預計於臺南七股地區新建海水魚介類種原庫 1 座及氣候變遷育種研究大樓 1 棟。嗣因工程經費及期程需求等因素辦理修正，經費調增為 2 億 7,70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16 年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考量計畫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於原規劃基地完成基地現況調查報告書，在未經具體評估作業前，即逕行決議變更基地位置，又於決定變更計畫基地後，未及早規劃辦理基地新址之地質鑽探調查作業，影響計畫推動期程；2. 未參照統包作業須知規定，於工程契約條文中妥適訂定設計里程碑與設計品質管制措施，影響設計期程管控；3. 對於統包工程履約進度嚴重落後之處理過程，未審慎考量共同投標成員間連帶履約及繼受機制，在未進行完整評估前即逕行終止統包契約，導致工程無法續為施工，須再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農業部督促水產試驗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更換基地位置疏於考量基地為養殖魚塭地勢低窪之實際狀況，仍須鑽探調查，已檢討強化基地調查及變更基地檢核機制；2. 已擬訂「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設計里程碑與品質管控機制檢核表」檢核相關作業，避免爾後辦理工程再發生類似情事；3. 爾後重大工程將視需要聘請外界專業人士及學者協助工程查核與監督履約管理，如遇廠商延誤履約，將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就工程影響、廠商履約能力與意願、處理時間、額外成本、糾紛可能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進行綜合評估，提交書面報告供作決策依據。嗣經監察院於 115 年 6 月 5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二） 漁業署已公告漁電共生可優先推動區域面積 2 萬餘公頃，有助於漁電共生政策之推動，惟太陽光電裝置實際併網發電容量尚未如預期；推動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監控新制，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明確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落實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之政策目標，以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 20GW（百萬瓩，下同）為主要推動策略，其中農業部門獲分配負責 9GW 額度，漁電共生占 4.43GW，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漁電共生，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市縣為優先推動範圍。經查漁業署推動漁電共生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漁電共生已推動 6 年，太陽光電裝置實際併網發電容量未及目標容量 3 成，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農業部太陽光電之漁電共生實際併網發電容量為 1,070.74MW（千瓩，下同），較目標值 4,430MW（4.43GW）減少 3,359.26MW，達成率僅 24.17%。截至 114 年底止，經濟部會同農業部公告之漁電共生可優先推動區域，包括先行區、優先區及核定專案計畫，公告面積合計 20,987 公頃，累計已送件申請裝置容量 3,485.05MW

(包括已併網發電、施工中及行政程序階段等案件)，臺南市及嘉義縣 2 市縣累計裝置容量約占全國之 76.60%，近 8 成，高雄市、雲林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4 市縣可優先推動面積約占公告總面積一半，累積裝置容量僅占 23.37%，推動成效有待加強。此外，即使已送件申請之全部案件完成併網發電，亦僅能達目標值 4,430MW 之 78.67%，整體案源亦有不足。又上述可優先推動區域內漁電共生已送件申請裝置容量之 3,485.05MW 中，處於電業籌設、農業容許、建照與施工許可階段者，合計 1,571.20MW，占總裝置容量之 45.08% (表 12)，約近 5 成案件尚處行政程序階段，主要係行政審查作業進度緩慢所致，經函請漁業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農業部業與經濟部共同研擬「漁電共生案場規劃顯不合理及設施與養殖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之樣態」，並函文各地方政府，供作為審查參據，以加速地方政府農業容許審查速度。

表 12 114 年底可優先推動區域內漁電共生申請設置情形

單位：MW、%

設置情形	裝置容量	占比
合 計	3,485.05	100.00
已併網發電	1,069.27	30.68
施工中	844.58	24.23
行政程序階段	1,571.20	45.08
電業籌設	709.30	20.35
農業容許	752.50	21.59
建照與施工許可	109.40	3.1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2. 為加強管控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推動產銷履歷驗證或配置監控設備及定期上傳監測資料，惟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明確規範或指引：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農業部為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修訂「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4.0 版）」，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由各地方政府負責查核。經查，各市縣政府依上開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併網發電且已營運案件進行選案查核，114 年度應查核 298 件，已查核 269 件，待查核 29 件，部分市縣因查核人力有限，尚未完成查核。又已查核 269 件中，通過查核者 101 件（通過比率為 37.55%）、須改善者 117 件、廢止容許使用者 35 件、待核定案件 16 件，其中須改善案件主要係現況與養殖經營計畫書不符、無相關單據證明文件或資料不完整、未落實放養量申報或養殖經營成效欠佳，顯示仍有一定比例案場未落實執行計畫書之養殖經營。漁業署考量地方政府查核人力有限，為強化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之查核，雖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增訂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之 1，要求新申請案件應提出產銷履歷驗證規劃，或配置監控設備並定期上傳監測資料，以證明確有養殖經營事實，並予既有案件 3 年補正期限，屆期未完成者將廢止許可。惟新制之相關配套措施，諸如監控設備之技術規格、資料上傳頻率、影像

存證之不可竄改性認定、異常預警處理機制，以及中央與地方間之資訊平臺自動化介接及運用等，尚乏明確之規範或指引，經函請漁業署儘速檢討研訂，俾利新制之落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既有漁電共生案場於新制 3 年緩衝期間之養殖事實，以落實漁電共生政策意旨。據復：刻正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研擬監控設備規範及指引相關應用細節，並將賡續督促地方政府持續依規定查核既有漁電共生案場之養殖事實。

（十三） 漁業署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推動獎勵休漁及收購老舊漁船等措施，惟參與休漁獎勵者多為小型漁船，對復甦近海漁業資源效果有限；沿近海漁船收購數量有限，遠洋漁船收購搗毀作業進度遲緩，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秩序與資源永續，推動獎勵休漁及收購老舊漁船等措施，以合理開發及利用海洋資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自願性休漁獎勵制度，惟獎勵金額隨漁船噸位增加而遞減，並設有上限，致中大型動力漁船參與比率相對偏低：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休漁獎勵金核發金額計算基準為，舢舨及漁筏每艘 2 萬元；動力漁船每艘 2 萬元，並依其噸數，每噸加發 1,500 元，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據漁業署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全國漁船曾支領休漁獎勵金者，計 9,487 艘，約占總漁船數 21,748 艘之 43.62%。其中以舢舨及漁筏 5,819 艘為大宗，約占休漁漁船數 9,487 艘之 61.34%，其次為未滿 20 噸動力漁船 2,153 艘，約占 22.69%（表 13），顯示高達 8 成餘之休漁獎勵對象，集中在從事沿岸漁業之漁船，對復甦近海漁業資源養護效果有限。經查現行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針對舢舨及漁筏係採定額獎勵，惟動力漁船採定額獎勵再按噸位加成，每噸可獲得之獎勵金隨噸位增加而遞減，且設有上限，導致漁獲量較高之中大型動力漁船參與自願性休漁比率相對偏低，經函請漁業署適時檢討現行休漁獎勵相關機制，衡酌不同噸位漁船之實際漁撈能力與資源影響程度，研議調整獎勵結構，提高中大型漁船參與休漁意願，加速復甦近海漁業資源，以達減少過度捕撈之政策目標。據復：已編列預算辦理漁船收購計畫，並以漁船優先於漁筏，網具類漁業優先為原則進行收購，以減少近海漁業資源漁撈量。

表 13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漁船曾支領休漁獎勵之漁船類別

單位：艘、%

類別及噸位	艘數	占比
合 計	9,487	100.00
舢舨及漁筏	5,819	61.34
動力漁船小計	3,668	38.66
未滿 20 噸	2,153	22.69
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	892	9.40
5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	458	4.83
100 噸以上	165	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2. 推動沿近海漁船（筏）收購計畫，惟囿於收購預算有限，多數有意配合政策退場之漁船（筏）未能獲得收購機會，114 年度收購之比率未及 1 成：漁業署為緩和漁業資源受過

度捕撈壓力，推動沿近海漁船（筏）收購計畫，並以拖網漁業為優先收購對象。109 年度收購 3 艘漁船及 48 艘漁筏，110 至 113 年度囿於預算有限而暫停辦理，至 114 年度始恢復收購，並訂定 114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下稱收購作業程序），據以辦理沿近海漁船（筏）收購作業。依收購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收購原則及順位以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或兼營扒網、珊瑚及魷魷漁業之漁船（筏）列為優先收購對象，且漁船優先於漁筏，同一優先順位中，漁船原則以總噸位較大者為優先。據漁業署統計，114 年度受理收購登記之漁船（筏）共 216 艘，其中以動力漁筏 155 艘為大宗，占 71.76%，漁船 61 艘，占 28.24%。114 年度僅核定收購第一優先順位之漁船 5 艘（占 2.31%），其餘 211 艘（占 97.69%）已辦妥收購登記之漁船（筏），囿於預算額度有限，均未獲核定收購，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積極籌編預算，收購願意配合政策退場之動力漁筏及小型漁船。據復：將持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沿近海漁船筏收購工作。

3. 漁業署推動遠洋鮪延繩釣及魷釣漁船收購，惟小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囿於市縣政府執行漁船搗毀進度緩慢，預算保留額度甚鉅；大型遠洋漁船受限於國內漁船解體量能及廠商停工而無法執行：漁業署為調減我國遠洋船隊作業船數，針對小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下稱小釣漁船），推動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112 至 114 年度），預計收購 200 艘小釣漁船；另針對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及魷釣（秋刀魚）漁船（下稱大釣漁船），推動遠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及魷釣漁船專案收購計畫（113 至 116 年度），預計收購 82 艘大釣漁船。經查，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收購 65 艘小釣漁船及 62 艘大釣漁船，達成率分別為 32.50% 及 75.61%，小釣漁船實際收購數量未達預期值（200 艘），主要係收購價格低於市場價格，漁船經營者參與意願不足所致。小釣漁船核定收購及點交後，由市縣政府發包搗毀工程。惟據漁業署統計，112 至 114 年度編列收購預算之執行率偏低，分別為 1.12%、17.00% 及 9.92%，經費保留甚鉅，主要係因主辦之市縣政府未及時辦理漁船搗毀招標作業所致。次查，依 113 年度總噸位 100 以上遠洋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大釣漁船由漁船經營者進行漁船解體，並經專業驗證機構核發解體證明文件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撥款事宜。惟漁業署 114 年度核定收購之 28 艘大釣漁船，均尚無執行數，主要係國內大型漁船解體廠因遭民眾投訴，拆船作業造成汙染及噪音，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勒令停工，迄無法復工，肇致已完成登記之漁船經營者尚無法領取補償金，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並督促市縣政府加強管控漁船搗毀作業時程，以加速大型遠洋漁船解體作業。據復：小釣漁船因搗毀經費偏低，致廠商無投標意願，已增加搗毀經費及重新辦理招標作業；大釣漁船部分，已函請行政院同意短期租場地辦理漁船解體作業，並刻正籌備成立收購漁船解體查核小組，定期赴現場查核，以確保解體作業符合相關環保及工安規範。

（十四） 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改善養殖生產環境，近年養殖漁業產值逐年成長，惟養殖產量與面積呈減少趨勢，且生產區利用率偏低，供水系統整體覆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2024 年世界漁業與養殖現況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水生動物總產量達 1.85 億公噸，水生動物養殖產量首度超過捕撈漁業產量，水產養殖占人類消費水生動物比重逐年提升，2022 年占 57%，預計至 2032 年將提升至 60%，已成為水產品主要供應來源。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改善養殖生產環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一期（110 至 113 年度）、第二期（114 至 117 年度），工作項目包含新增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興（整）建統籌供水系統及改善進排水路與道路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養殖漁業年產值由 109 年度之 319.27 億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81.83 億元，呈現成長趨勢，惟年產量由 109 年度之 27.85 萬公噸（占漁業總產量之 31.47%，下同），減少至 113 年度之 26.49 萬公噸（占 25.51%）（表 14）；又 113 年底我國養殖面積 3.85 萬公頃（包括內陸養殖 3.00 萬公頃、海面養殖 0.84 萬公頃），較 109 年底之 4.54 萬公頃，減少 15.30%，養殖產量及面積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改善；2. 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區內符合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須達 30 公頃以上，養殖魚塭面積占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 60% 以上等條件，得規劃設置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自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以來，全國設置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自 109 年度之 47 處，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8 處，核定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面積 1.72 萬公頃，占全國陸上養殖魚塭面積之 41.95%，魚塭聚落整合率逾 4 成。惟 113 年度全國生產區之養殖魚塭面積 1.19 萬公頃中，整池空池魚塭 0.24 萬公頃，占 20.46%，全國養殖漁業生產區扣除空池魚塭面積後，計有 30 處生產區之魚塭利用率未達 6 成，有待重新檢討並調整既有區域範圍，以利集中資源投入建設；3. 漁業署於養殖漁業生產區推動興（整）建統籌供水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已於高雄市（永安區）、宜蘭縣（大塭、常興、竹安及壯圍區）、新竹縣（竹北區）、雲林縣（下崙、青蚶區）及屏東縣（塭豐、北勢寮區）等 5 市縣建置 7 處供水設施，供水面積約 1,647 公頃，占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面積之 13.81%，每日供水量達 105 萬公噸，有助於穩定養殖用水及改善部分生產區環境，惟整體供水覆蓋率仍低，允

表 14 我國養殖漁業產值及產量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公噸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產 值	31,927	32,119	33,544	37,947	38,183
占漁業總 產值比率	44.83	41.24	40.80	41.92	37.55
產 量	278,522	274,810	264,271	267,441	264,992
占漁業總 產量比率	31.47	28.16	30.21	29.89	25.51

註：1. 養殖漁業包括內陸及海面養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漁業統計政府資訊公開網站資料。

宜積極盤點尚未納入系統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加速規劃並推動統籌供水設施之興（整）建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政策引導建立養殖產業新模式，朝向精緻化、高品質之方向發展，亦積極輔導市縣政府依照區域土地利用開發目標，將養殖魚塭集中聚落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並統籌供水系統等公共設施之規劃整建；2. 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鼓勵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漁民回歸養殖，並重新檢討是否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3. 已補助辦理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建設，另與屏東縣政府共同研擬屏東縣漁業建設專案計畫，規劃於 115 至 122 年間逐步擴建海水設施，以穩定供應養殖所需海水。

（十五） 漁業署推動漁業廢棄物清理與源頭管理，惟漁船刺網漁具間有未落實標示，牡蠣養殖使用改良性浮具裂解後仍造成環境污染，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漁業廢棄物清理與源頭管理措施，包含被動性漁具實名制、完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及漁船海洋廢棄物暫置區設置修繕等，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453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5,011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1.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3 年度海洋廢棄物調查，海底廢棄物以漁業用具占 63.27% 為最大宗。漁業署為落實責任制漁業，從源頭管理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110 年訂定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刺網實名制宣導及現場查核作業。據統計，114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查核作業共 3,292 場次，查核漁船（不含無漁具者）4,764 艘次，其中漁具標示清晰者計 4,314 艘次，占 90.55%，無標示或模糊者 450 艘次，占 9.45%，又 114 年度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區漁會及市縣政府共同至漁港進行聯合稽查，亦發現有部分漁船刺網漁具未落實標示情形，允宜督促市縣政府持續宣導落實刺網實名制，以落實責任制漁業，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2. 國內養殖漁業廢棄物主要源自牡蠣及文蛤產業，牡蠣產業之廢棄物，包含浮具、蚵條、竹棚、延繩及牡蠣殼等，浮筏式及延繩式牡蠣養殖蚵農過去多選用簡易式保麗龍作為浮具，漁業署為解決保麗龍易碎、不易回收，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等問題，自 109 年起補助市縣政府輔導牡蠣養殖業者使用發泡聚丙烯（Expanded Polypropylene, EPP）、高密度聚乙烯（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材質之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浮具。據該署 114 年度調查，國內牡蠣養殖浮具使用 EPP 材質者計有 2 萬餘顆，庫存量尚有 3 萬餘顆，然據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之 2021 年臺灣沿海塑膠微粒污染現況調查發現，EPP 浮具同為塑膠發泡製成，遇強勁西南氣流、密集強降雨，同樣易破碎，裂解後仍會對生態環境造成污染。鑑於國內目前對於 EPP 材質浮具尚缺乏標準規範，允宜研議制訂牡蠣養殖浮具標準規範，以避免對海洋生態造成污染；3. 漁業署配合海洋委員會環保艦隊政策，於漁港內設置漁船

海洋廢棄物暫置區，鼓勵漁民將海上作業產生之生活垃圾、廢棄漁網具及打撈到之海洋垃圾攜回暫置於漁船海洋廢棄物暫置區，先作分類、破碎、裁切等前置處理，可回收部分並辦理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作業，以減少垃圾數量。截至 114 年底全國漁港累計設置漁船海洋廢棄物暫置區 93 處（第一類漁港 9 處、第二類漁港 84 處），114 年度資源回收量 402.69 公噸，占廢棄物總量 4,879.11 公噸之 8.25%，惟部分漁港廢棄物資源回收比率相較偏低，主要係漁具雜質附著嚴重，前置處理複雜及成本高，不易覓得資源回收廠商等因素，允宜持續與漁港代管及權管機關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共同研擬提升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改善策略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市縣政府加強宣導及查核，並針對查核發現未標示或標示不清案件，落實輔導補正、改善追蹤及必要之蒐證函送作業，以提升刺網實名制執行成效，維護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永續；2. 研議邀集各市縣政府討論，訂定一致性牡蠣養殖產業管理規範（含浮具），以利產業永續經營；3. 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及蘇澳區漁會合作，建置「漁網具整備曝曬處理場」作為廢棄漁網具裁切、去化場域，以提升再利用可行性。

（十六） 漁業署為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及友善環境，推動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惟未妥適檢討計畫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且計畫期限已屆未修正計畫總期程，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執行狀況，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因應漁業環境變遷及設施更新維護所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及友善環境，研提「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經農業部轉陳行政院於109年10月23日核定，經費52億2,750萬元，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編列預算數51億7,26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9億6,429萬餘元，執行率95.97%，嗣因部分漁港改善工程發包後仍待推動執行，致計畫已逾期限尚未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定檢討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致高估110至113年度預算執行率，影響評核資訊之正確性；2. 原核定計畫期程已屆仍未執行完成，惟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適時檢討修正計畫總期程；3. 迄未完成烏石漁港上架場後續改善方案，致計畫目標仍未達成，影響漁港營運功能及漁民使用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受補助執行機關依據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爾後並將針對所列應付未付數，檢核其支付項目及時間等佐證資料，並即時於部會評核階段提出修正，以維計畫評核系統內資訊之正確性；2. 計畫已列為114年屆期總結評估案件據以報告行政院備查，爾後將確實檢討整體計畫執行情形，依實際推動進度適時循程序辦理計畫修正，俾計畫目標、期程與實際相符；3. 已完成烏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修訂工作，爾後將依漁港計畫內容與當地漁船維修及曳船道使用情形，務實推動上架場設施建設方案。

(十七) 防檢署推動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惟查獲逾9成豬肉產品國際郵包未能裁罰，且運輸車輛追蹤系統漏列案例場之關聯場，及系統資料錯漏致無法劃定完整關聯場，影響防疫效能，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維護農畜產業生產安全，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4至117年度)，總經費29億4,889萬餘元，114年度編列預算數5億531萬餘元，執行數4億7,379萬餘元，執行率93.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強化邊境檢疫作為，執行國際郵包輸入豬肉產品之管理機制，惟因收件人與輸入人難以認定，致逾9成查獲案件未能裁罰，雖已檢討強化裁罰認定程序，惟執行成效尚未顯著：防檢署為強化邊境檢疫作為，與財政部關務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協同執行國際郵包檢疫管制。嗣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於111年5月16日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下稱停止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並訂定裁罰標準，但收件人非輸入人或其首次輸入非故意者，不予處罰。經查，114年10月臺中市養豬場發生非洲豬瘟病例後，防檢署為強化邊境管制，於同年11月6日修正停止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4點規定，刪除首次輸入非故意者之免罰規定，嗣依該署同年12月4日發函各分署有關停止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4點修正案裁罰認定疑義之解釋載述，收件人如於郵包抵達我國境內前知悉有自國外郵遞寄送之事實者，即為輸入人，各分署除應調查收件人知悉郵包自國外郵遞寄送之時間點外，應對寄件人與收件人關係、郵包內容物種類數量、郵包是否有訂單發票、郵遞路徑等事項進行調查。據該署統計，111至113年度查獲違規件數合計1,083件，免裁罰件數高達1,069件，以收件人非輸入人之1,065件為最多，約占98.34%，且裁罰率逐年下降，由111年度之2.47%，下降至113年度之0.29%(表15)，而114年度查獲違規已完成調查案件計273件，全數未能裁罰，顯示現行國際郵包輸入豬肉產品之管理機制，常因收件人與實際輸入人難以認定，致逾9成查獲案件未能裁罰，難以發揮執法嚇阻效果，經函請防檢署督促各分署依上揭函釋落實辦理裁罰認定事宜，並依各分署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及修正裁罰認定程序，以提升邊境防疫成效。據復：

已針對各分署查獲豬肉郵包案件之執行裁罰，建立案件處置進度表，定期盤點追蹤列管，掌握個案調查進度及裁罰結果，俟115年結束後再滾動檢討裁罰認定程序，以提升執行效益。

表 15 豬肉產品國際郵包檢疫工作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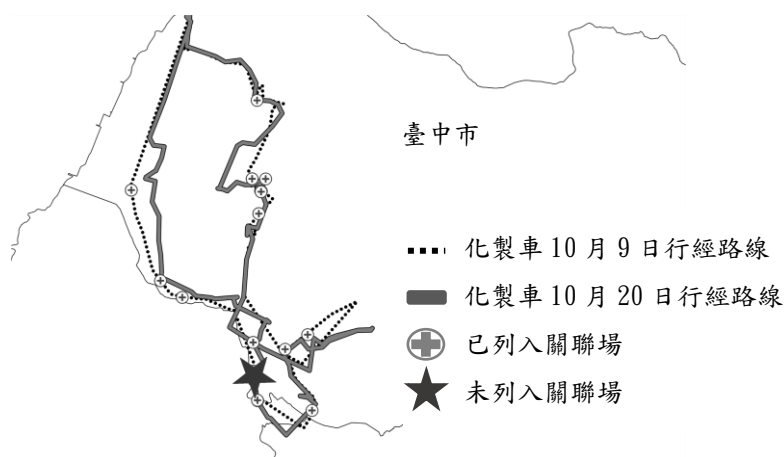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 項目	查獲 違規數 (A)	裁罰數 (B)	裁罰率 (B/A×100)	免裁罰數	
				收件人非 輸入人	首次輸入 非故意者
合計	1,083	14	1.29	1,065	4
111	324	8	2.47	313	3
112	413	5	1.21	407	1
113	346	1	0.29	345	—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

2. 已建置運輸車輛追蹤系統掌握疫情資訊，惟間有進出非洲豬瘟案例場化製車行經之養豬場未納列關聯場，且該系統建置之養豬場電子圍籬圖層未臻完備，無法劃定完整關聯場，恐影響防疫效能：農業部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威脅，並強化國內動物運輸車輛管理，於 108 年間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及屠宰作業準則，明定載運活牛、活豬、豬屠體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必須加裝即時追蹤系統 (GPS)，並建置家畜、屠體運輸車輛追蹤暨查核管理系統 (下稱運輸車輛追蹤系統)，將養豬場主要使用範圍周界繪製為電子圍籬，並即時回傳運輸車輛 GPS 位置及軌跡座標，以記錄行經路徑資訊，倘有養豬場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可立即於該系統顯示案例場發生疫情地理位置及曾進出該場之運輸車輛相關資訊，並由案例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針對案例場半徑 3 公里範圍內養豬場執行豬隻健康訪視及採樣監測、半徑 3 至 5 公里範圍內養豬場執行豬隻健康訪視，以防止疫情擴大。經查，依防檢署提供 114 年 10 月臺中市非洲豬瘟案例場之關聯場清冊列載，該案例場周邊半徑 5 公里內之關聯場計 3 場、曾進出該案例場之化製車行經之關聯場計 33 場、活豬運輸車行經之關聯場計 22 場，及該署疫情調查額外匡列之關聯場計 4 場。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將農業部提供運輸車輛追蹤系統之養豬場電子圍籬圖層，與曾進出上開案例場化製車 1 輛及活豬運輸車 2 輛之軌跡座標位置套疊結果，發現該 3 輛車於 10 月 1 日至 21 日曾停留於 30 場養豬場電子圍籬內，惟經比對上揭案例場之關聯場，發現化製車於 10 月 9 日及 10 月 20 日曾停留於其中 1 場養豬場電子圍籬內 (圖 2)，惟未列為關聯場，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未能即時將其納列追蹤訪查對象。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農業部提供養豬場電子圍籬圖層、防檢署提供養豬場基本資料，發現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實地訪視之正常營運養豬場，未於運輸車輛追蹤系統建置電子圍籬者計有 378 場；又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上述 378 場養豬場與養豬場電子圍籬圖層之環域結果，發現已建置電子圍籬之養豬場中，計有 4,736 場其 5 公里範圍內涵蓋上述 378 場未建置電子圍籬之正常營運養豬場，如發生非洲豬瘟疫情時，動物防疫機關將無法透過運輸車輛追蹤系統劃定完整之關聯場，恐影響防疫效能。經函請防檢署檢討未納列關聯場之原因，並積極建置運輸車輛追蹤系統之養豬場電子圍籬，提升該追蹤系統圖資完備性，俾於非洲豬瘟疫情發生時劃定完整關聯場，防止疫情擴散蔓延。據復：將請農業部資

圖 2 114 年 10 月曾進出非洲豬瘟案例場之化製車行經關聯場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防檢署提供資料。

訊司檢視運輸車輛追蹤系統之車輛軌跡比對功能及優化篩選邏輯，並針對未納列該系統之養豬場電子圍籬進行建置作業，及滾動更新養豬場電子圍籬圖層，俾利地方防疫機關快速啟動精準查核。

（十八） 防檢署補助地方政府聘僱專任人員訪視養豬場生物安全及稽查禁止使用廚餘養豬等措施，惟逾7成地方政府未落實每年每場訪視1次原則，肇致近1成養豬場連續3年度未曾訪視，且廚餘養豬稽查紀錄保存及管理機制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於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中，編列預算補助各市縣政府聘僱專任人員赴所轄養豬場訪視場內生物安全防治、稽查違規使用廚餘養豬及其他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事宜，並以每年每場訪視 1 次為原則，以確認場內豬隻臨床健康未感染非洲豬瘟。據防檢署提供養豬場基本資料名冊列載，屬正常營運養豬場計 5,472 場，分布於 21 個市縣，經比對地方政府查填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訪視轄內養豬場生物安全防治情形，發現未依上揭計畫針對轄內養豬場每年每場至少訪視 1 次者計有 16 個市縣，近 1 成養豬場連續 3 年度未曾訪視，無法掌握其生物安全防治情形及確認場內豬隻臨床健康未有感染非洲豬瘟症狀。又農業部為降低使用廚餘養豬造成疫病傳播風險，公告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飼養 199 頭以下養豬場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豬隻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防檢署為避免因養豬場違規以廚餘餵飼豬隻而形成防疫漏洞，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專案稽查工作，並訂定豬隻飼養場所運入及使用廚餘聯合稽查紀錄，列明稽查項目，供地方政府記錄現場稽查結果。據該署統計，114 年度地方政府合計稽查 1,474 場，惟據地方政府提供當年度稽查養豬場統計結果，僅合計稽查 840 場，存有極大落差。據地方政府說明，主要係因防疫人員更迭、辦公室搬遷，或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與農政單位分工執行稽查作業，致稽查紀錄遺失及毀損，或以電話辦理稽查並未填具稽查紀錄所致，經函請防檢署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將請地方政府針對訪視、紀錄保存及管理 etc 缺失進行檢討及改善，其相關紀錄應電子化建檔，並納列 116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之核撥指標；另請地方政府每半年提供已完成訪視清冊及電子檔，俾利追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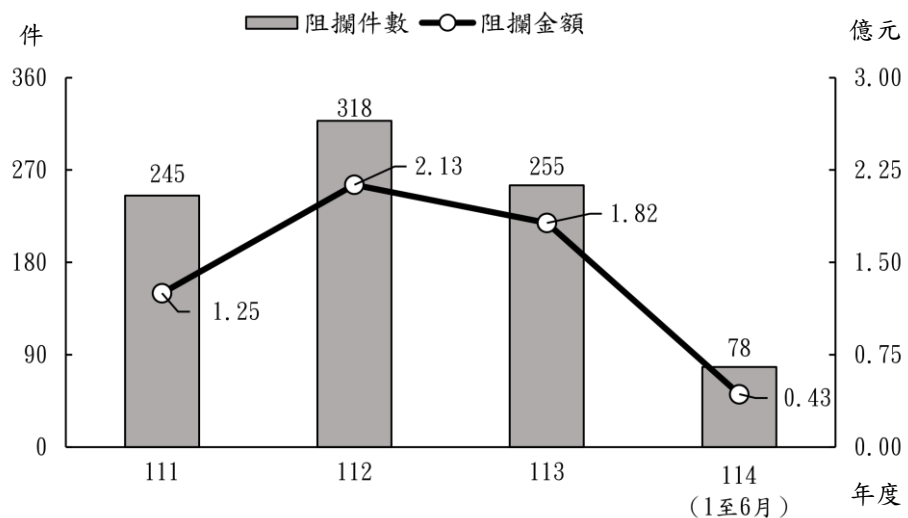
（十九） 農金署為防制金融詐騙及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督導加強執行反詐騙措施及徵授信之審核管理，並建置資訊共用系統優化數位金融服務，惟部分信用部執行反詐騙措施未盡妥善、逾放比率上升或備抵呆帳覆蓋率未符規定、金融資訊系統未完成轉換為共用系統，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下稱農金署）為防制金融詐騙及強化農漁會信用部（下稱信用部）經營品質，督導加強執行反詐騙措施及徵授信之審核管理，並建置資訊共用系統優化數位金

融服務。又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產業、民生及國土防衛之影響，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項下，辦理「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工作，以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防制金融詐騙措施，惟執行作業未盡妥善：農金署為提升信用部人員識詐能力及遏阻金融詐騙案件發生，持續推動防制金融詐騙措施，包含定期將內政部警政署公布最新詐騙手法及態樣提供信用部，以強化第 1 線臨櫃人員識（阻）詐能力，並作為關懷客戶措施之參據，及藉由農漁會集會場合辦理防詐意識教育宣導，以共同防範金融詐騙。據該署統計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止，信用部已阻攔詐騙件數分別為 245 件（1.25 億元）、318 件（2.13 億元）、255 件（1.82 億元）及 78 件（0.43 億元），顯示信用部防制金融詐騙措施已有成效（圖 3）。惟該署就信用部執行反詐騙情形之訪查結果，存有未落實臨櫃關懷客戶提問措施、未於自動櫃員機張貼防詐騙警語、未定期派員參加存匯業務或防制洗錢

圖 3 農漁會信用部阻攔詐騙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金署提供資料。

業務課程等常見缺失。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9 次業務聯繫會議，請各銀行配合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時，增設受款人戶名，以降低轉帳錯誤之爭議，並發揮阻詐效果。據該署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 9 日止，信用部開辦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累計開戶數分別為 45 萬 4,233 戶及 3 萬 7,186 戶，惟信用部現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自動櫃員機轉帳頁面均未增設受款人戶名，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金署檢討加強執行反詐騙措施，並研議於網路、行動銀行及自動櫃員機增設受款人戶名，強化轉帳風險控管，以發揮阻詐效果。據復：農金署將持續督促信用部加強執行反詐騙措施，並已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轉帳交易頁面增設受款人戶名，及規劃於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介面增設該功能，將儘速上線，以保障民眾交易安全。

2. 近 1 成信用部 114 年度 6 月逾放比率較上年度同期增加；部分農會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未符規定：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如下：(1) 積欠本金逾清償期 3 個月以上者；(2) 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 6 個月以上者；(3)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 6 個月以上者；(4) 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 3 個月或 6 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復據財金論文叢刊第 38 期刊登「影響臺灣銀行業逾放比之因素探討」一文載述，逾放比率為衡量授信品質及影響銀行獲利重要指標，逾放比率一旦過高，不僅損害銀行資產品質，甚至產生呆帳影響獲利，降低信用評等影響債信。另中央銀行亦以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占逾期放款金額之比率）作為衡量銀行能否承受往後提列呆帳之能力，及評估銀行資產是否有足夠經營體質。經查，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 311 家信用部逾放比率較去年同期（113 年 6 月底）增加逾 0.5 個百分點者計有 30 家，約 9.65%，顯示近 1 成信用部之授信戶違約風險有上升之虞。又農金署將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指標設定為 100%，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仍有 5 家農會信用部之備抵呆帳覆蓋率未符合規定，風險承擔能力明顯不足，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金署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據復：農金署已按月對於逾期放款及逾放比率增加較多、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100% 之信用部，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加強催收及貸後管理，以提升放款品質；另對於財務狀況欠佳之信用部列為年度重點訪查對象，協助改善資產品質，以維持穩健經營。

3. 農漁會共用系統具有資訊整合、避免重複投資及優化數位金融服務等效益，惟自 105 年 7 月間完成建置已逾 9 年，尚有百餘家信用部未完成系統轉換作業：農業部鑑於全國信用部之資訊系統，原分屬 5 個共用中心及 4 家農會自設 10 套獨立金融資訊系統運作，各系統之規格、編碼及帳號長度不一，致無法互相通提通儲及作業流程標準化，徒增信用部資訊使用成本，為強化信用部之資訊基礎建設，爰於 102 年委請全國農業金庫建置農漁會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下稱農漁會共用系統），該系統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建置完成。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77 家信用部轉換上線，轉換家數已達全國信用部（311 家）之 56.91%，涵蓋 16 個市縣，惟農漁會共用系統建置已逾 9 年，尚有 134 家信用部使用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之金融資訊系統，尚未轉換至該系統，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金署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與相關信用部溝通，輔導其金融資訊系統轉換整合至農漁會共用系統，並協助優化數位金融服務之廣度及深度，以增進其數位金融服務效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推動農民健康保險，惟農保收支連年失衡，且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因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作業尚未滾動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二) 政府為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按月核發老農津貼，113 年度農業部老農津貼支出經費占該部單位預算已近 4 成，未來倘津貼額度持續攀升，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僅約 3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老年農民退休經濟保障。	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仍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3.」。
(三)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囿於多數畜禽舍老舊及屋頂結構太弱等因素，影響農民設置意願，另不利農業經營區之電網饋線容量不足，不利政策推展，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農民及綠能業者設置意願。	因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成效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1.」。
(四) 漁業署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精神，推動漁電共生政策，惟漁電共生區位土地核准設置綠能設施僅 1 成餘，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機制仍未臻完善，及大宗養殖魚種之魚塭養殖戶數及放養量呈下降趨勢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因漁電共生政策執行成效及養殖事實查核機制仍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具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惟部分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而疑似遭工廠使用之土地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且間有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潛存影響糧食生產安全風險，及不利改善農地破碎問題，允宜研謀改善。	
(二) 農業部持續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作，惟逾 8 成宜林之山坡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訂定宜林地農業使用限制；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潛存高度受災風險，允宜妥謀防災對策。	
(三) 農業部配合國土計畫法引導合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惟間有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或部分保安林地及平地造林地區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部分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土地反而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允宜研謀改善。	
(四) 農業部為推動智慧農業科技及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惟部分補助計畫於執行屆滿前撤案未能持續執行，或規劃期程未臻周延、資訊傳輸設備不足而影響執行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農業部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落實動物福利，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等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寵物絕育、登記或認養工作仍待加強推動，輔導設立寵物登記站所訂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研謀改善。	
（六）林業保育署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辦理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以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惟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防火教育宣導，不利普及森林防火知識，又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功能尚待擴增其涵蓋範圍，以利民眾參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七）林業保育署為振興竹產業發展，辦理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惟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未納入竹產品生產資訊、竹材資訊平台未依核定計畫期程建置、竹材示範備料場仍有 3 處未完成設置及未依產區分布情形設置，允宜研謀改善。	
（八）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全面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程冗長、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規劃及程序未臻完備、農業使用行為對於潛勢區穩定之影響尚待評估，允宜研謀改善。	
（九）漁業署為因應國際趨勢及落實永續漁業資源管理，推動電子卸魚申報作業，申報比率已近 9 成，惟部分船隻申報資料與實際漁獲未合，且 10 噸以下漁船自主申報比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十）漁業署配合執行農產品冷鏈物流系統及推動溯源水產品制度，以穩定國產水產品產銷及確保品質與安全衛生，惟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又國產水產品溯源管理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防檢署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及生態環境，辦理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計畫，惟部分市縣乳牛罹患牛結核病撲殺頭數（率）偏高、鮪獲狂犬病疫情已有擴散趨勢、宣導攜帶動植物申報檢疫成效仍待提升及近 2 年度查獲屠宰場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不合格場次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十二）農業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無人機農藥代噴及植物診療師制度，以期達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目標，惟農藥販售登記、陳報及檢查業務未盡落實；建置無人機即時動態（RTK）定位基準站已完成逾 3 年仍未開放服務；植物診療制度規章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十三）農糧署為確保農糧產品安全，推動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惟間有對市售監測高風險之蔬果未提高抽驗強度，且部分蔬果產區未進行田間抽驗、未落實將環保機關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鄰近農地納列監測對象、質譜快檢技術仍待積極推廣，允宜研謀改善。	